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將採納新章程細則替代現有章程細則。

公司條例已將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之最少通知期由21日縮短至14日。因董事會認為保留較長之21日通知期對股東有利，可使股東擁有充足時間考慮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故此，董事會已決定不採納該14天之縮短通知期，但保留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有關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之條文。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之通知期維持於21日。

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當新公司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生效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時或會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載條文之主要法定變更(統稱「**法定變更**」)：

- (a) 公司條例已取代緊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有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前身公司條例**」)，主要變更包括(其中包括)廢除股份面值、廢除組織章程大綱及將現有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款視為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取消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的權力、取消將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規定公司於接獲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門檻、允許選擇是否備存和使用法團印章以及推定股東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
- (b) 前身公司條例已改稱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並保留處理公司清盤及無力償債、取消董事資格以及與招股章程有關事宜之條文。

為使章程細則與法定變更貫徹一致，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1. 將本公司原有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內所載有關公司名稱及股東有限責任之條文加入章程細則(根據公司條例第98條，章程大綱內之該等條文已被法定視為章程細則之條文)；
2. 新章程細則不包含宗旨條款，惟賦予本公司成年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
3. 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中「公司條例」之釋義，用以提述現行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用以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4. 按適用情況而定，刪除、增加或修改若干釋義；
5. 鑒於廢除股份面值，修訂有關多種更改本公司股本方法之條文；

6. 於現有章程細則中刪除有關「章程大綱」、「面值」、「股份面值」、「溢價」、「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或類似詞語之提述，並(如適用)以總投票權代替有關股份面值之提述；
7. 拓寬本公司董事(「**董事**」)權益披露之範圍，以包括披露董事之「有關連實體」(見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涵義)之權益；
8. 規定董事會於接獲轉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時須就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提供解釋；
9. 取消本公司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之權力(相反亦然)；
10. 降低要求投票表決方式之最低門檻，以致持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5%(而非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在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
11. 允許任何經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簽署並標明須由本公司簽立之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而簽立；及
12. 取消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之權力。

公司條例已將召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之最少通知期由21日縮短至14日。因董事會認為保留較長之21日通知期對股東有利，可使股東擁有充足時間考慮須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事項，故此，董事會已決定不採納該14天之縮短通知期，但保留現有章程細則第66條有關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之條文。因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大會之通知期維持於21日。

董事會亦建議同時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使章程細則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貫徹一致，並優化內容及糾正印刷錯誤。

鑒於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所作修訂之數量，董事會建議採納包含所有對現有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替代現有章程細則。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關於採納新章程細則所引致對現有章程細則之變更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蔡東晨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金戌先生、王振國先生、盧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川先生。